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29 日公告編號 201817。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幼兒園教師	控管缺	1	1	111/8/30 -112/07/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已列入111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4.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 二、公告方式：
 -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各校公告區 <https://www.tn.edu.tw/>
 - 2.本校網站 <https://www.dases.tn.edu.tw/>
 - 3.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
(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各校公告區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1年8月3日（星期三）至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 (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連絡電話：本校教務處辦公室。電話：06-5982953 轉 713。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三) 服務切結書 1 份
- (四)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形式不拘)
- (五)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六)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
- (七) 111 學年度臺南市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正本查驗，影本 1 份(第一次報名須檢附)
- (八)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 2.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 3.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九) 甄選當天繳交教案(簡案)一式 3 份。
- (十)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十一) 疫苗接種卡(須完整接種 3 劑疫苗)或甄試當日提供 3 日內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四、方式：於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教務處辦公室報名。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辦公室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辦公室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辦公室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辦公室報到）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 （一）範圍：試教主題自訂，可攜帶教具。
-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 （一）範圍：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得視人數多寡調整，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通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網，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檢定證明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						
	種類：		第 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有關學歷證件 件 (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其他教學佐證資料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甄選 成績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試		總分				
評語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 一、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
- 三、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